

**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**  
**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**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：

- (一)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。

二、編制：

- (一)置委員13人，含校長、行政人員4人(輔導主任、藝術才能班承辦人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)、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2人、班級導師代表3人、學生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專家學者代表1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二)委員任期1年，任期屆滿前，因職務異動得另行推派代表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。
- (二)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- (三)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- (四)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- (五)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- (六)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四、運作：

- (一)本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另可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(二)本小組開會時，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三)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四)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由本小組擬定通過後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

五、本小組之行政工作，由輔導室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